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户 籍 |  |
| 身份证号码(护照号码) |  | 配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(护照号码) |  |
|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|  | 学历/学位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/职业技能资格 |  | 电话/手机 |  |
| 是否为首次调入人员 | 是( ) 否( ) | 人事关系入厦时间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单位性质 | 企业( ) 事业( ) | 所属行业或产业 |  |
| 担任职务 |  | 近12个月薪酬 |  万元 |
| 享受市级住房优惠情况 | 本人、配偶均未享受过( ) 本人或配偶已享受过( ) |
| 在厦住房情况 | 已在厦购房( ) 已在厦租房( ) |
| 申请补贴类型 | 购房补贴 ( ) 租房补贴( ) |
| 申请人才类别 | A+类( ) A类( ) B类( ) C类( ) |
| 对应人才条件 | 1.2. | 提供证明材料名称 | 1.2. |
| 本人声明，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。 签名：  年  月  日  |
| 用人单位意 见 |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（公章）      年  月   日 |
| 经办人 |  | 电话 |  |

**注：此表个人签名且单位签章后，扫描并通过申报系统与其他附件一并上传。**

**申报说明**

1.对应人才条件指A+、A、B、C三类人才对应《厦门市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的具体标准，申报人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2.人事关系入厦包括人事关系调动、毕业生接收、留学人员来厦工作和柔性引进。

3.近12个月的薪酬计算以在厦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记录证明为凭。

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上传材料目录

（非原件的须单位核对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）

1. 《厦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申报表》签字盖章
2. 身份证（或护照）
3. 结婚证、离婚证或未婚声明
4. 学历、学位证书（自考、成教等非普通教育及国境外学历须提供学历认证材料）
5.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、职业技能资格证书
6. 经市组织、人社、教育部门办理的调入手续（含柔性引进，非首次调入的需提供首次及最近一次入厦手续）
7. 聘用合同（或劳动合同）
8. 个人近12个月在厦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记录证明(地税部门开具)
9. 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厦住房产权证（购房合同）或租房合同
10. 人才类型对应条件的证明材料，或产业责任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材料